

講題：釣魚台爭端法律議題（一）：研討

主講人：宋承恩先生

時間：2013.02.04（星期一）14:00~16: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法學院會議室

紀錄：中興大學張維甫

在本場講座中，宋承恩老師首先介紹了「釣魚臺列嶼」是由釣魚臺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沖北岩、沖南岩、飛瀨八座主要的島礁組成，總面積約 6.5 平方公里，散佈在北緯 25 度 40 分到 26 度及東經 123 度到 124 度 34 分之間；位於台灣東北方的東海中，南距基隆 102 海浬，西北距溫州 192 海浬，西距福州 208 海浬，東北距沖繩群島的首府那霸為 230 海浬。距最近的台灣彭佳嶼為 75 海浬，距琉球與那國島為 90 海浬。

他也提到，日本近年對東海的調查投入大量資源，按照日本前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的說法，這些海域中埋藏著足夠日本消耗 320 年的錳、1300 年的鈷、100 年的鎳、100 年的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物資源和漁業資源，日本了解，獲得這些海域，將使日本由資源小國而成為東亞的資源大國。至於東海的油氣儲量大約 77 億噸，亦足日本使用近百年，因此，諸多誘因使得日本不得不占領釣魚台列嶼，主權和行政管轄權的法律議題也更加敏感。

其次，宋承恩老師強調釣魚臺列嶼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其行政管轄原隸屬於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而日本在明治維新（1867 年）之後，國勢日盛，開始對外擴張。1874 年曾藉口臺灣原住民殺害漂流至臺灣的琉球人而率兵入侵臺灣東南部，史稱「牡丹社事件」。1879 年日本廢藩置縣，正式併吞琉球。

1894 年 7 月，日本突然攻擊赴朝鮮平亂的中國軍隊，兩國乃爆發甲午之戰，至十月底中方海、陸軍皆已戰敗。次年 4 月 17 日，清廷議和全權大臣李鴻章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在日本下關(馬關)的春帆樓簽訂《馬關條約》。該條約第 2 條規定中國割讓「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與澎湖列島。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依據「日本降伏文書」(Japanese Instrument of Surrender)規定，日本領土限於四大島。同年將琉球交由美軍進行託管，而釣魚臺列嶼亦予納入，但未妨害我國人民使用。我國基於區域安全理由，未表異議，在此後二十多年間，美軍除曾以赤尾嶼作為艦砲射擊及飛機炸射之靶標外，對釣魚臺列嶼並未做其他用途之使用。

此外，宋承恩老師還特別提到，在 1971 年 6 月，美國以日本對琉球仍有所謂「剩餘主權」(residual sovereignty)而與日本簽訂「沖繩歸還條約」(Okinawa

Reversion Treaty)，並於 1972 年 5 月將琉球「歸還」予日本，同時將釣魚臺之「行政權」一併轉送，此舉引起海內外華人強烈抗議。自此，日本強勢控制釣魚臺列嶼，並開始驅離進入該列嶼 12 海浬的臺灣及大陸漁船，美國此一行為，實屬對於台灣和中國大陸都非常不利。

宋承恩老師接著繼續介紹一些相關史事，在 1943 年 11 月同盟國之「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 明定，「日本竊取於中國之一切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1945 年 7 月同盟國之「波茨坦公告」(Potsdam Proclamation) 第 8 條復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之其他小島。」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投降時，在「日本降伏文書」第 1 條及第 6 條中明白宣示接受波茨坦公告。1952 年我國與日本在臺北簽訂的「中日和約」第 2 條中，日本亦已放棄對臺灣、澎湖之主權。上述這些文件對日本具有國際法之約束力。釣魚臺列嶼係日本在甲午戰爭之後連同臺灣一併占據之中國領土，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降伏文書」及「中日和約」，自應歸還我國。

此外，1971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發表聲明：釣魚臺列嶼「基於歷史、地理、使用及法理之理由，其為中華民國之領土，不容置疑，故應於美國結束管理時交還中華民國。現美國逕將該列嶼之行政權與琉球群島一併交予日本，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絕對不能接受」，並聲明對於琉球群島最後處置的一貫立場為「應由有關盟國依照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予以協商決定。此項立場素為美國政府所熟知，中華民國為對日作戰主要盟國之一，自應參加該項協商。而美國未經此項協商，遽爾將琉球交還日本，中華民國至為不滿」。當時的政府礙於中美關係，卻也只是發表聲明，並沒有派艦護土等實質上的行動；到了李登輝總統時代以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釣魚臺的主權行為可以說是很接近「基於民間部份保釣勢力的壓力」的被動行為，此即為發自民間的「保釣運動」。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界人士針對釣魚臺列嶼問題的立場經歷過變遷和調整：在 2000 年前，中華民國在日美琉球歸還條約簽訂後曾數次對日本人士登陸該群島建立建物表示抗議。1972 年時有兩千餘台灣留美學生曾在聯合國總部外示威反對美日協定，是「保釣」運動的起源。之後的抗議發表於 1979 年，1989 年與 1996 年。1996 年日本根據對釣魚臺的管轄擴大排他性經濟海域 (EEZ)，中華民國政府旋即於 6 月 21 日正式向日本提出「嚴正抗議」(北京亦於 6 月 23 日亦發表抗議)。

然而，宋承恩老師又指出，就日本內閣 2009 年通過決議將釣魚臺列嶼包括釣魚臺、北小島、南小島三島嶼「國有化」，外交部重申「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亦為臺灣之附屬島嶼，其行政區乃隸屬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無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情形或國際法觀點，中華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之事實不容置疑。日本政府於清末甲午戰爭戰勝後趁機兼併釣魚臺列嶼，是違反國際法的侵略行為，且日本當時的侵佔行動並未經天皇發布敕令召告全世界，外界無從知悉，此種作為即為『竊占』行為，在國際法上『自始無效』。我國對於日本政府任何侵害我釣魚臺列嶼主權之言行，包括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之非法行為，一概不予承認並提出嚴厲指責。」

其後的討論中，我們仔細檢視了中華民國及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主張，分析釣魚臺在中日海疆劃界上所可能具有的影響，並探討了政府於「東海和平倡議」中所表達的「主權一步不讓，資源可以共享」的可能法律安排模式。